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7 层视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转让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11	东方集团	2020/1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6 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丁辰。
5、联系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转让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盘活现有资产、加快地产板块资金回笼、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全资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游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西安远泓盛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泓盛融”)。

南游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湖公司”)100%权益，并通过开湖公司持有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湖公司”)100%股权，轩湖公司目前为杭州“锦贤府”项目(土地二级开发项目)开发主体。为保证项目的前期开发进度，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国开东方对开湖公司和轩湖公司累计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 601,697,000.00 元，已累计收回借款本金金额 500,002,000.00 元，尚未收回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1,695,000.00 元、借款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96,240,513.05 元。

经交易各方根据南游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市场情况及项目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南游公司 100%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33,759,486.95 元，同时远泓盛融支付国开东方 96,240,513.05 元用于偿还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国开东方对开湖公司和轩湖公司享有全部借款利息余额，前述支付金额合计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开东方对轩湖公司仍享有债权本金人民币 101,695,000 元，该债权本金由轩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全额清偿，利息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按照 10%的年利率收取直到债权本息清偿完毕。如因项目开发进度或项目销售回款进度缓慢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全部清偿前述本息的，国开东方同意将前述债权本息的还款日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远泓盛融以开湖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国开东方或公司，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轩湖公司前述还款义务的担保。

经公司测算，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后，预计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损益影响为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 0.77 亿元，相关损益将根据协议履行进展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测算为公司财务部门的测算，尚未经年审会计师审核，本次交易损益最终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议程序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西安远泓盛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尧丽商务综合楼 1 幢 2 单元 21 层 22104—X337 室
3、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
4、法定代表人：连蕾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办公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深圳市恒辉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发展”)通过西安恒业维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远泓盛融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远泓盛融为新设公司，其控股方恒辉发展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恒辉发展经审计资产总额 3,853.90 万元，资产净额 2,042.1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94.32 万元，净利润 42.76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恒辉发展资产总额 3.40 亿元，资产净额 5,451.71 万元，2020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05.55 万元，净利润 409.55 万元。

(二)反担保主要内容

1、远泓盛融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函》；
2、远泓盛融将所持开湖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国开东方或公司作为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前，轩湖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轩湖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轩湖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将转为对外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目前，轩湖公司在江苏银行杭州分行项目开发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7.5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轩湖公司以其持有的临政储出[2019]26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开湖公司以其持有轩湖公司 100%股权作为质押物，以及公司为轩湖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轩湖公司“锦贤府”项目正在推进中，已对外展开销售，项目开发贷及相关抵押、质押及保证担保无法直接解除或终止，继续履行担保有利于相关项目开发有序推进，有利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顺利进行。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锦贤府”项目可售供信息额为人民币 24.36 亿元，已完成预售总额 8.26 亿元，预计后续销售及回款的现金流能够满足银行贷款的偿还，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且相关项目开发贷还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方式，轩湖公司在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已开立封闭管理账户，用于归还江苏银行杭州分行贷款本息及与开发项目建设有关的款项支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远泓盛融将通过持有南游公司 100%股权，从而间接享有轩湖公司 100%股权及“锦贤府”项目全部开发权益，远泓盛融具备反担保能力。通过上述安排，公司本次继续为轩湖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前，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湖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为确保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顺利进行，考虑轩湖公司在建项目进度和稳定经营，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拟继续为轩湖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相关项目开发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轩湖公司在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的相关项目开发贷款还存在抵押及质押担保方式，预计后续销售及回款的现金流能够满足银行贷款的偿还且存在银行资金监管，本次股权交易受让方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提供担保)余额 116.6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5.52%。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20.1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9.60%。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5.03 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5.8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7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转让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湖公司”)。
● 本次担保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游公司”)100%股权对外转让。南游公司通过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轩湖公司 100%股权。截止目前，公司为轩湖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贷款人民币 7.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轩湖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担保事项将转为公司对外担保，尚须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担保由南游公司 100%股权受让方西安远泓盛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游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西安远泓盛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泓盛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湖公司”)为南游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南游公司通过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湖公司”)持有轩湖公司 100%股权。为项目开发融资需要，轩湖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 7.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担保方式包括轩湖公司以其持有的临政储出[2019]26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开湖公司以其持有轩湖公司 100%股权作为质押物，以及公司为轩湖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轩湖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属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公司已就相关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截止目前，轩湖公司在江苏银行杭州分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7.5 亿元。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轩湖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轩湖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转为对外担保，为使相关股权转让交易顺利进行和轩湖公司项目开发稳步推进，公司拟继续为轩湖公司在江苏银行杭州分行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 7.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由远泓盛融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1、远泓盛融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函》；2、远泓盛融将所持开湖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国开东方或公司作为反担保。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转让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为转让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担保事项尚须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贾敬亮，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西墅社区锦墅街锦贤府 S1 幢，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原间接持有轩湖公司 100%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轩湖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轩湖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0,508,797.04	1,159,349,684.42
负债总额	1,977,973,727.23	1,152,567,653.54
银行贷款总额	750,000,000.00	0
流动负债总额	1,302,973,727.23	1,152,567,653.54
资产净额	−7,464,930.19	6,782,031.38
	2020 年 1-10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246,961.57	−3,217,968.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担保最高额
债权本金人民币 7.5 亿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4、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轩湖公司提供担保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7.5 亿元。

四、反担保情况

(一)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远泓盛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尧丽商务综合楼 1 幢 2 单元 21 层 22104—X337 室
3、法定代表人：连蕾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办公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深圳市恒辉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发展”)通过西安恒业维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远泓盛融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远泓盛融为新设公司，其控股方恒辉发展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恒辉发展经审计资产总额 3,853.90 万元，资产净额 2,042.1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94.32 万元，净利润 42.76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恒辉发展资产总额 3.40 亿元，资产净额 5,451.71 万元，2020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05.55 万元，净利润 409.55 万元。

(二)反担保主要内容

1、远泓盛融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函》；
2、远泓盛融将所持开湖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国开东方或公司作为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前，轩湖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轩湖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轩湖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将转为对外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目前，轩湖公司在江苏银行杭州分行项目开发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7.5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轩湖公司以其持有的临政储出[2019]26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开湖公司以其持有轩湖公司 100%股权作为质押物，以及公司为轩湖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轩湖公司“锦贤府”项目正在推进中，已对外展开销售，项目开发贷及相关抵押、质押及保证担保无法直接解除或终止，继续履行担保有利于相关项目开发有序推进，有利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顺利进行。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锦贤府”项目可售供信息额为人民币 24.36 亿元，已完成预售总额 8.26 亿元，预计后续销售及回款的现金流能够满足银行贷款的偿还，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且相关项目开发贷还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方式，轩湖公司在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已开立封闭管理账户，用于归还江苏银行杭州分行贷款本息及与开发项目建设有关的款项支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远泓盛融将通过持有南游公司 100%股权，从而间接享有轩湖公司 100%股权及“锦贤府”项目全部开发权益，远泓盛融具备反担保能力。通过上述安排，公司本次继续为轩湖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前，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湖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为确保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顺利进行，考虑轩湖公司在建项目进度和稳定经营，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拟继续为轩湖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相关项目开发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轩湖公司在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的相关项目开发贷款还存在抵押及质押担保方式，预计后续销售及回款的现金流能够满足银行贷款的偿还且存在银行资金监管，本次股权交易受让方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提供担保)余额 116.6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5.52%。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20.1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9.60%。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5.03 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5.8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7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全资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游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西安远泓盛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泓盛融”)。经交易各方根据南游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市场情况及项目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南游公司 100%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33,759,486.95 元，同时远泓盛融支付国开东方 96,240,513.05 元用于偿还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国开东方对南游公司和轩湖公司享有全部借款利息余额，前述支付金额合计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盘活现有资产、加快地产板块资金回笼、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全资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游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西安远泓盛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泓盛融”)。

南游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湖公司”)100%权益，并通过开湖公司持有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湖公司”)100%股权，轩湖公司目前为杭州“锦贤府”项目(土地二级开发项目)开发主体。为保证项目的前期开发进度，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国开东方对开湖公司和轩湖公司累计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 601,697,000.00 元，已累计收回借款本金金额 500,002,000.00 元，尚未收回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1,695,000.00 元、借款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96,240,513.05 元。

经交易各方根据南游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市场情况及项目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南游公司 100%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33,759,486.95 元，同时远泓盛融支付国开东方 96,240,513.05 元用于偿还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国开东方对开湖公司和轩湖公司享有全部借款利息余额，前述支付金额合计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开东方对轩湖公司仍享有债权本金人民币 101,695,000 元，该债权本金由轩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全额清偿，利息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按照 10%的年利率收取直到债权本息清偿完毕。如因项目开发进度或项目销售回款进度缓慢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全部清偿前述本息的，国开东方同意将前述债权本息的还款日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远泓盛融以开湖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国开东方或公司，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轩湖公司前述还款义务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5)。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为转让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止目前，公司为轩湖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贷款人民币 7.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使相关股权转让交易顺利进行和轩湖公司项目开发稳步推进，公司拟继续为轩湖公司在江苏银行杭州分行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 7.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远泓盛融以开湖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国开东方或公司，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轩湖公司前述还款义务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转让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6)。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 14:30 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为转让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6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9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资产管理机构沟通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就有关事项订立合同。待各方签订相关合同且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10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董事长王建华先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董事长王建华先生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该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董事长王建华先生分别发送的通知，赵美光先生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并与王建华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转让予公司董事长王建华先生。具体如下：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赵美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178,200 股，占总股本的 0.97%，11 月 16 日，赵美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3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92%，两日累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28,200 股，占总股本的 1.89%。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赵美光先生与王建华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向公司董事长王建华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170,771 股，占总股本的 5.90%。

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与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赵桂香、赵桂媛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赵美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6,106,982 股，占总股本的 30.42%，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1,915,333 股，占总股本的 33.77%；王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赵美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6,408,011 股，占总股本的 22.62%，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2,216,362 股，占总股本的 25.98%；王建华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170,771 股，占总股本的 5.90%，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赵美光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赵美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25196206 08****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王建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721196602 16****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金石矿业广场 A 座 9 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赵美光(甲方)
受让方：王建华(乙方)
2、标的股份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赤峰黄金 98,170,77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5.9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
3、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单价为人民币 17.00 元，不低于本次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赤峰黄金股票收盘价的 90%，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668,903,107.00 元，即 17.00 元/股×98,170,771 股。
4、支付安排
乙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 3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50%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834,451,553.50 元；剩余 50%交易价款由乙方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6 个月内付清。
5、签署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5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的通知，申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申华控股	是	20,000,000	21.86%	1.01%	2018 年 06 月 01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申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积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72,093,150	18.88%	212,900,000	57.22%	10.80%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